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434,5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0%，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披露如下：

### 一、已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投资发展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拟减持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434,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9-023。

##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力合创赢、力合华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均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力合创赢、力合华富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力合创赢	2019/5/16-2019/5/28	8.014	220.142	0.58
力合华富	2019/5/16-2019/6/4	8.042	123.310	0.32
<b>合计</b>	—	—	<b>343.452</b>	<b>0.90</b>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力合创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42	0.58	0	0
力合华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10	0.32	0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的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